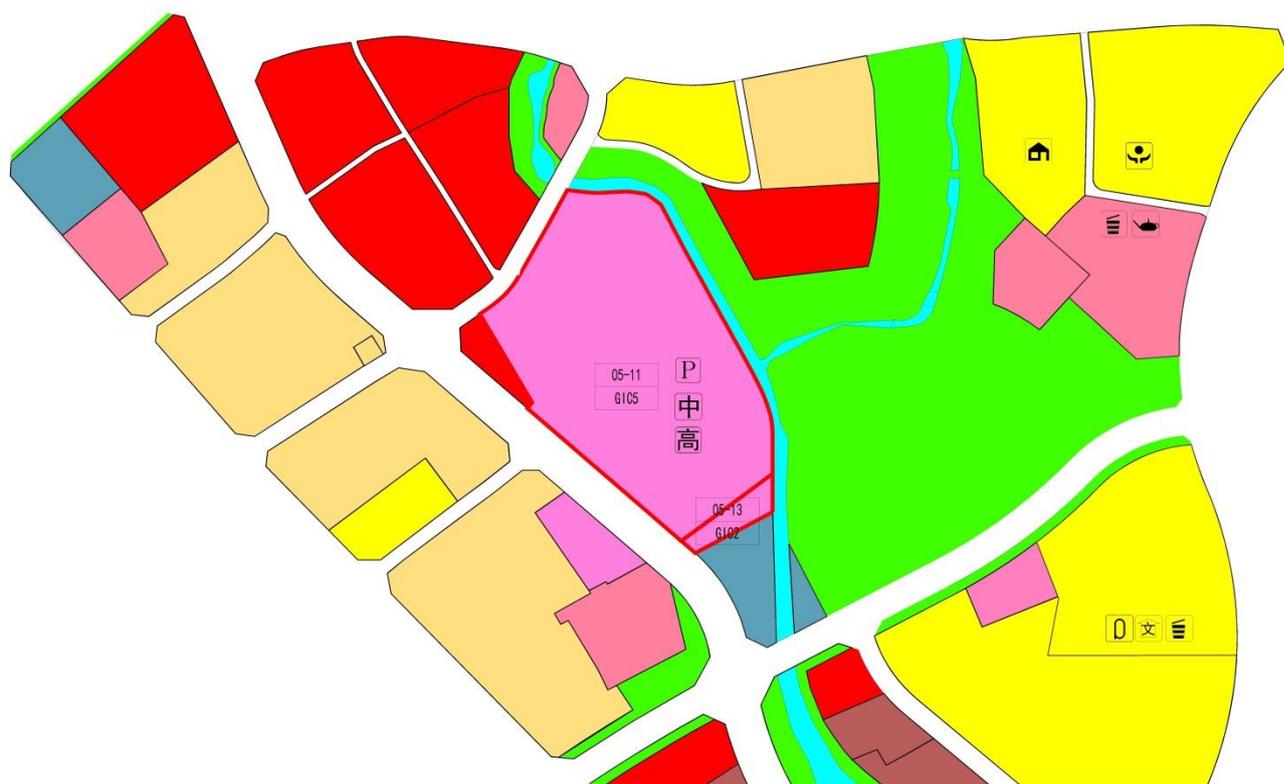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：

关于〔大鹏中心区〕法定图则 05-13、05-11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0 年第 13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〔大鹏中心区〕法定图则 05-13、05-11 地块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(大鹏中心区)法定图则 05-13 地块	GIC2	文体设施用地	2605	—	—	规划
(大鹏中心区)法定图则 05-11 地块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63142	—	高中、初中、社会停车场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
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